

#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山西干了这些事

## 关 注

“2018年底,全省所有县(市、区)全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督导检查,成为全国第15个整体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省份。目前,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有学上’‘上得起’向优质均衡、‘上好学’‘上得好’迈进。”近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省教育厅厅长吴俊清作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时说。

在此背后,是我省所干的一件件大事。

### 坚持优先发展战略,强化政府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优质均衡鲜明导向,以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引领,通过制定地方法规、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设计,切实把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落到实处。在制定《山西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时,提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目标;制定《加快推进山西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3年)》时,把“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作为重点任务;制定《教育现代化2035》时,把“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重大战略目标任务。

同时,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强化政府责任,完善体制机制,增加财政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改造薄弱环节,解决重点问题,在全省形成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强力推进的良好势头,我省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大幅改善,师资配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衡,校际、城乡、区域差距不断缩小。

### 城镇乡村统筹,系统推进均衡发展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教育厅以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为统领,系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针对“城镇挤”难题,省教育厅联合住建厅制定加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管理意见,制定并实施城镇学校消除大班额规划,2018年全省全部消除超大班额,2019年全省110个县基本消除大班额。

针对“乡村弱”问题,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以县为单位制定学校布局优化方案。2017年至2019年,三年共撤并“空壳”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1483所,小规模学校改教学点237所。将建设改造50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纳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年度目标任务,全省2019年建设改造508所乡镇寄宿制学校。省教育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不断深化,促进县城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案例入选“党的十八大以来山西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改善民生重大举措及成果”。

### 出台系列政策,确保扩优扶弱同步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等一系列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政策及有关实施方案,从2016年起建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

义务教育承载着党和政府的重托,寄托着全省3700万人民的期望。落实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推进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最新出炉的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提出,下一步,山西将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着力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上下功夫。

### 统筹城乡学校布局,用好教育资源

近年来,我省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但一些地方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发展不相匹配,一方面是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区和县镇资源缺口突出,新住区配建不够;另一方面由于农村生源减少,一批学生流向城镇,农村学校逐步萎缩,造成了教育资源浪费。

针对这一情况,我省将统筹城镇学校建设,确保学位供给充足。科学规划、合理调整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做好城镇中小学校建设、移交、管理等工作,确保城镇有足够的学位供给。实施好消除大班额计划,到2020年底全部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改造力度,在2019年建设改造50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的基础上,2020年继续建设改造500所,全力解决好“城镇挤”的问题。

同时,统筹乡村学校布局,确保集中力量办学。聚焦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贯通机制,以县为单位合理优化乡



迎着初升的太阳,适龄儿童背着书包去学校。

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学生每年600元、初中生每年80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生按照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建立起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精神,今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

### “全面改薄”,义务教育学校软硬件改善

近年来,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工程。从2014年起,我省累计投入资金89.6676亿元,在98个农村县(市、区)实施“全面改薄”项目,截至2019年底,这些项目县开工率、竣工率、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均达到100%,规划任务如期完成,涉及学校7835所。

2019年至2020年,我省在117个县(市、区)的3535所学校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涉及项目约7953个。

通过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 创新管理体制,促进义务教育师资均衡配置

近年来,省教育厅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中小学校教师整体素质,促进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从2009年起组织实施国家“特岗计划”,累计公开招聘2.38万名优秀大学

毕业生到贫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担任教师。2015年在全国较早下发了《关于实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全面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把交流10%以上列入省政府对市、县政府的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近3年交流校长教师4.2万人,推动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成为常态。从2019年起实施省级“特岗计划”,每年公开招聘1000名优秀青年到农村中小学校担任教师。

2017年,在晋中市启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在孝义、左权、和顺启动了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省级试点工作。目前已取得积极成效。

### 通过多种途径,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近年来,我省通过多种途径使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在大同市、运城市、太原市杏花岭区、太谷县开展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教育联盟、集团化办学、大学区制等“紧凑型”学校发展共同体的办学模式改革路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已取得明显成效并全面推广。截至目前,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已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涉及学校6000余所,推动优质中小学校和薄弱学校在教师配备、教学管理、教研培训、学校文化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和一体化管理,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规范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城市优质学校教学资源实时、高效传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持续推进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政策。在全国较早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60%以上比例分配到农村初中政策,目前,6个市达到70%,晋中达到100%,进一步增强了农村学校的吸引力。

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运用“互联网+”思维,构建覆盖城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加快网络终端工作,确保每所中小学校接入带宽达到100兆以上,为薄弱学校推送优质学习资源,推进优质资源共享。

### 统筹公办民办教育,确保规范协调发展

从公办民办学校发展看,部分地区将民办教育简单市场化,导致民办教育体量过大、比例失衡。

为此,下一步,我省将认真落实《山西省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同时,合理控制民办基础教育招生规模和在校生人数。民办小学、初中在校生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市、县(市、区)要制定时间表,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全面整改,限期解决民办教育体量过大问题。

### 多措并举,保障弱势群体受到公平教育

近年来,省教育厅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弱势群体公平受教育权益。

提高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水平。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到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国家安排部署,从2012年春季学期起,在21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工作。2014年我省自加压力,将54个自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县纳入地方试点范围。2018年,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下发通知,督促8个省级贫困县启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现了全省所有贫困县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截至目前,共有21个国家试点县和62个地方试点县,覆盖学校3392所,受益学生68.65万人。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从2013年起,我省实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平等参加中考的政策;从2014年起,我省实行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平等参加高考的政策。真正实现了“平等就学全覆盖、一视同仁全覆盖”。

用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全省建立起家庭、政府、学校履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鼓励取得居住证的父母带适龄儿童在工作地就近入学。

同时,我省还强化部门协作,积极出台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进特殊教育发展;出台相关10余份文件,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全面系统部署,确保城乡学生不因贫困、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所有县(市、区)全部制定了控辍保学方案,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控辍保学机制基本建立,全省控辍保学工作做到了静态清零,动态保障。

如今,我们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每一个炎黄子孙的努力,并拧成合力。其前提是每一个儿童少年都不能输在起跑线上,也就是说,在义务教育阶段接受公平教育的机会。这就要求,义务教育要均衡发展,即在义务教育阶段,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提升教师整体素质,缩小学校、城乡、区域间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

## 再接再厉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统筹落实“五育”要求,确保学生全面发展

从“五育”并举看,我省长于智、疏于德、弱于体美、缺于劳,中小学仍然存在比较严重的应试倾向,德育、美育、体育、实践教育薄弱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

为此,下一步我省将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加强德育课程、思政课程,注重学科德育、课程思政,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把劳动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注重劳动教育实效。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学校美育提升行动,让每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分别掌握1—2项运动和艺术技能。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毕业的必要条件。

与此同时,我省还将统筹关爱弱势群体,确保公平接受教育。对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等各类弱势群体给予特殊关爱,坚持优先帮扶、精准施策,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家校联动、社会参与的关爱保护体系,让特殊群体健康快乐成长。加大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加强教育精准扶贫,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省人大常委会建议:

## 从五个方面依法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报太原讯** 我省义务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向好,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渴望享受优质教育需求之间还有矛盾。为此,省人大常委会建议,从五个方面依法推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这是近日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了解到的。

据了解,建议内容主要包括: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密切结合我省实际,继续完善义务教育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新工作机制,提高义务教育教师队伍质量;加强义务教育督导,确保义务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监管;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关键领域改革,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课程教育方案,强化中小学课程管理能力,开发符合本地、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 全省义务教育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本报太原讯** 近日,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了解到,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把推进均衡发展作为新时期义务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政策措施,推广典型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指导,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历史性成就。

通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不懈努力,截至2019年底,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7074所,在校生343.5万人,专任教师27.7万人,全省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净入学率连续十五年保持在99%以上,全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义务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中部领先,晋中、长治等地区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 山西实现道德与法治课程在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

**本报太原讯** 2019年,我省实现道德与法治课程在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这是记者从刚刚结束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了解到的。

近年来,山西省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项重要举措,统筹规划,全面推进。

同时,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进校园,加强和改革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2016年起先后命名了两批33所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特色学校,15所学校获批全国特色学校;建成2个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和11个基地,建成93个县级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外实践教育。

## 用足用好教育资源是关键

## 评 论

最近一段时间,省城的张女士因为孩子没能进入一所理想的初中很是郁闷,不断叹息:让孩子进入一所“好初中”咋就这么难?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则可以为家长和孩子们解除这些烦恼。

义务教育是面向全体适龄儿童少年的基本公共服务,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都应该享有接受高质量义务教育的平等机会,其质量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国家发展、民族未来息息相关。

如今,我们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每一个炎黄子孙的努力,并拧成合力。其前提是每一个儿童少年都不能输在起跑线上,也就是说,在义务教育阶段接受公平教育的机会。这就要求,义务教育要均衡发展,即在义务教育阶段,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提升教师整体素质,缩小学校、城乡、区域间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

笔者认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用足用好教育资源是关键。

近几年来,山西不断加大义务教育阶段的财政投入,并引入社会资本,办好民办教育,使得本省内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经费投入、硬件设施、师资调配、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大体处于一个相对均衡的状态。最新出炉的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显示,全省义务教育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历史性成就。但与此同时,义务教育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发展现状与《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要求、与兄弟省市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现实中,优质的教育资源稀缺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我们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就必须将这些优质资源利用最大化。这些资源包括学校硬件条件、师资力量和生源。此时,我们可以从几方面入手,比如,采取对口帮扶、捆绑发展、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以优质中小学为龙头对口帮扶薄弱中小学校,也可以利用信息化手段,向农村输送优质教育资源;在原来基础上,实施诸如省级“特岗计划”等更加有效的措施,下沉优质师资力量;严格就近入学,让生源均衡化,等等。

这样以来,既用足用好了教育资源,也解决了资源浪费的问题,让学生、教师从城里“回流”乡村,真正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让受教育者获得了在教学内容、教育经费、教育设备、师资水平等公平教育的机会,实现教育公平。最终,促进山西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并为我省乃至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本版稿件、图片均由本报首席记者袁娟娟采写、拍摄)